

#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6 日，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租用长兴浩友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650m<sup>2</sup>作为项目营运用房。计划购置型材加工中心、车铣复合车床、加工中心、型材切割机、激光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的生产规模，同时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年创利润 200 万元，年创税 100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5〕93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MAEN3WDC8W001W。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现有项目建设性质与原报批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基本一致，污染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设计产品和产能为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本项目已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说明

本项目自立项、建设、试生产至竣工环保验收调试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截至本次验收之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未收到任何周边居民或相关单位的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合规有序。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纳入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线材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搭建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了环保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费用保障等多项规章制度，依照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且结果达标；同时针对火灾爆炸风险落实人员培训与规范作业要求，成立环保小组开展常态化环境管理工作。

####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1037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 1、废水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口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该企业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南侧的章滨村、西侧天圣禅寺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MAEN3WDC8W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09 月 08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局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九、建议和要求

- (1) 完善验收范围，细化设备变化情况。
- (2) 要求企业加强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5)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 (6)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汤红平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 公司	法人	13511265799		330522197011123932
专家	贾善明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总工	13395729609		654101197208122874
	焦健康	湖州新望化学有限公司	总工	13867260156		330511198405213611
	费羽凯	杭州大楷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587208398		330501198803108215
其他	杨铮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 师	18267277823		330501199505299417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6日

